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5分至4時19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任啟邦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陳振哲議員	成員
陳蔚嘉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關永業議員	成員
林名溢議員	成員
林奕權議員	成員
連桷璋議員	成員
文念志議員	成員
毛家俊議員	成員
蘇達良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黃兆健議員	成員
胡耀昌議員	成員
姚鈞豪議員	成員
姚躍生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列席者：

梁穎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何靖揚先生	候任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桂恩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穎瑩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永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可珊女士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李智斌先生 高級建築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朱寶禧先生 建築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請假者：

周炫瑋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缺席者：

區鎮樺議員 成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並歡迎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候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何靖揚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他將接替調職的梁穎然女士出席工作小組往後的會議。

2. 主席表示，劉勇威議員及周炫瑋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工作小組在 2020 年第一次會議上的議決，工作小組不會按照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的規定，處理小組成員的缺席申請。工作小組同意他們的告假申請。

I. 通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0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及 2020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1/2021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預算及獲批工程進度摘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2021 號、WGDW 3/2021 號、WGDW 3a/2021 號及 WGDW 3b/2021 號)

(一) 由合約顧問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3/2021 號第(1)至第(25)項及 WGDW 3a/2020 號)

4. 主席歡迎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李智斌先生及建築師朱寶禧先生出席本次會議。

5. 朱寶禧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1)項 “TP-DMW209 於大埔汀角路增設康體設施”：工程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招標，並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回標。合約顧問已完成標書分析，而康文署亦已批核及接受民政總署(工程組)建議的招標文件。工程將會在 2021 年 3 月初展開。
- (ii) 第(2)項 “TP-DMW211 於大埔頭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園”：承辦商已修復花槽及安裝 3 盞蚊燈，尚待加裝 2 張長橈。
- (iii) 第(3)項 “TP-DMW215 於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線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接駁大埔太和路天橋”：合約顧問已確定 2021 年 2 月 10 日為工程完工日期。大埔民政處將會安排合約顧問、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與倡議人進行檢收工作。大埔民政處已向倡議人匯報上述情況。
- (iv) 第(4)項 “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合約顧問、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康文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與跟進議員會面。合約顧問在會面時表示，工程承辦商金門新輝建築聯營有限公司已提供行人通道前往工程選址一帶範圍，市民無需繞路便可前往擬建的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位置。跟進議員在會面時確認同意康文署無需為是項工程安排公眾諮詢。合約顧問已完成招標文件，現正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康文署撥款及批核招標文件，工程或未能於 2021 年第一季如期進行招標。
- (v) 第(5)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合約顧問正預備招標文件，現正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
- (vi) 第(6)項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優化公園設施”：合約顧問正進行招標程序，現正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康文署撥款及批核招標文件。康文署及大埔地政處將會安排公眾諮詢。
- (vii) 第(7)項 “TP-DMW238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逸瓏灣、黃宜坳、打鐵嶺及樟樹灘)”：就逸瓏灣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康文署樹木辦已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審批移植樹木位置，地盤工程將稍後展開。就黃宜坳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合約顧問正與中電及煤氣公司商討搬遷地底設施的安排。就打鐵嶺村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地盤工程已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展開，地基及支柱工程已完成，現有待安裝背板、座位及上蓋，預計於 2021 年 3 月完成工程，屆時將安排跟進議員進行檢收工作。而樟樹灘樟大路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地盤工程已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展開，避雨亭地基、支柱、背板及座位已經完成安裝，稍後將相約跟進議員進行檢收工作。

- (viii) 第(8)項 “TP-DMW240 在大埔雅運路近新達廣場的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地盤工程已於 2021 年 1 月中旬展開，並預計於 2021 年 8 月完成。
- (ix) 第(9)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並諮詢各部門意見，現正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康文署撥款及批核招標文件。
- (x) 第(10)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通過。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並諮詢各部門意見，現階段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進行招標。
- (xi) 第(11)項 “TP-DMW252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創新路、鹿茵山莊及松仔園瞭望台)”：就創新路及鹿茵山莊的避雨亭工程，合約顧問已完成標書分析。工程合約將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批出，大埔民政處已向跟進議員匯報進展情況。合約顧問現正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審批，稍後將會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審批。地盤工程預計在 2021 年第二季展開。
- (xii) 第(12)項 “TP-DMW253 大埔達運道近運亨樓避雨亭建造工程”：合約顧問現正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稍後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以作審批。
- (xiii) 第(13)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地委會會議上詳細介紹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獲得通過。整體工程預算費用修訂為 212 萬元。
- (xiv) 第(14)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合約顧問、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康文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與跟進議員會面，獲跟進議員確定同意康文署不需要為是項工程安排公眾諮詢。現正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康文署撥款及批核招標文件。
- (xv) 第(15)項 “TP-DMW260 大埔南運路近 NF132 行人天橋建上蓋”：合約顧問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標書分析，工程合約已在 2021 年 2 月 5 日批出。合約顧問現正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審批，稍後將會向路政署、運輸署及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審批。

- (xvi) 第(16)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合約顧問正草擬樹木砍伐或移植方案，並正進行深化設計。
- (xvii) 第(17)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並準備文件有待康文署向大埔地政處申請撥地審批。
- (xviii) 第(18)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有關部門。
- (xix) 第(19)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有關部門。
- (xx) 第(20)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跟進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要求相約康文署、大埔地政處及合約顧問討論休憩公園範圍及工程細項等事宜，康文署將會跟進會面安排。現階段亦有待跟進議員確定具體工程大綱內容及範圍，以便合約顧問繼續跟進。
- (xi) 第(21)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合約顧問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工作。
- (xii) 第(22)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第(23)項 “TP-DMW310 於運頭塘邨邨口加建上蓋連接新達橋升降機”、第(24)項 “TP-DMW315 大埔南運路近新興花園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及第(25)項 “TP-DMW316 大埔南運路建上蓋工程連接 NF132 行人天橋升降機”：合約顧問現正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稍後會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以作審批。

6. 葉麗莎女士補充，就第(3)項 “TP-DMW215 於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線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接駁大埔太和路天橋”，因倡議人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另有公務，故未克出席由合約顧問安排的檢測驗收。大埔民政處將安排倡議人、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進行驗收上蓋的工作。

7. 主席表示，合約顧問可相約民政總署(工程組)、大埔民政處及倡議人到實地再次驗收。就早前天雨關係上蓋出現少許滲漏問題，合約顧問需要進行執修，屆時可與倡議人在實地視察時跟進有關漏水問題。

8. 朱寶禧先生同意就上述事宜再作安排。

9.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9)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 ，2020年11月的地委會文件提及預計工程於2021年第一季進行招標，現時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才進行招標，詢問延遲招標的原因，以及預計於第二季何月招標。成員亦詢問有關工程位置的資料。
- (ii) 就第(14)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 ，因考慮到公園落成後或會阻礙村外活動，早前曾詢問康文署是否需要進行公眾諮詢。村民對此工程沒有反對意見，成員亦表示沒有意見。但該工程位置有機會受潮汐影響而出現水浸，成員於實地視察當天亦曾與合約顧問反映有關問題。他詢問合約顧問能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聯絡及溝通，而進行是項工程期間同時設置防波堤，以防止居民住所水浸，亦可以減低該公園的保養及維修成本。

10. 朱寶禧先生回應，就第(9)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 ，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並諮詢各部門意見，但需等待大埔地政處批出永久地界後才可進行招標。工程或未能於2021年第一季如期進行招標。

11. 陳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向大埔地政處跟進有關撥地申請的事宜。

12. 葉麗莎女士詢問成員所指的工程項目是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 ，還是 “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 。

13. 成員表示，“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的工程位置較遠離民居，附近沒有村屋，而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的工程位置則鄰近村屋。故在井頭村附近設置防波堤，除了有助保養公園，亦可惠及民居，較符合成本效益。

14. 主席詢問有關成員所提及的兩項工程範圍是否均存在水浸的問題，並希望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或可與成員稍後商討有關工程的渠務設施的安排。

15. 成員希望合約顧問可聯絡土拓署商討有關在井頭村的工程位置附近設置防波堤，對於日後康文署管理有關公園亦有幫助。

16. 主席表示，因早前已確定是項工程範圍及項目，設置防波堤及其他事項或需於其他層面上處理，他提議康文署日後可就防止水浸及渠務等事宜給予其他部門意見，並與合約顧問商討有關事宜。

17.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7)項 “TP-DMW238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逸瓏灣、黃宜坳、打鐵嶺及樟樹灘)”，有關逸瓏灣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展開地盤工程後或會影響早上於該處排隊候車的市民，故詢問大概何時展開地盤工程，以便向居民報告。
- (ii) 就第(11)項 “TP-DMW252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創新路、鹿茵山莊及松仔園瞭望台)”，詢問預計工程完成時間是 3 項工程合共需時 10 個月，還是每項工程均需時 10 個月，並詢問大概何時展開工程。
- (iii) 就第(20)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 曾諮詢居民的意見，希望工程大綱只保留加設座椅連上蓋及兒童設施，並善用周圍已存在的綠化設施，參考其他公園的綠化帶，如添馬公園、海濱公園及歌和老街公園，均有草地範圍讓市民進入散步，故希望整體工程範圍可擴展至逸瓏灣巴士站，讓更多人可以使用設施。會議前亦曾與康文署相討有關事宜，感謝部門會就此事再作研究。

18. 朱寶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第(7)項 “TP-DMW238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逸瓏灣、黃宜坳、打鐵嶺及樟樹灘)”，有關逸瓏灣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地盤工程大概於 2021 年 3 月中展開。合約顧問正安排樹木移植工程讓警務處審批，而審批程序已到最後階段，成員可通知市民大約 3 月中於該位置展開工程。
- (ii) 就第(11)項 “TP-DMW252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創新路、鹿茵山莊及松仔園瞭望台)”，3 個工程均同時進行，合共需時 10 個月。合約顧問現正申請掘路紙及進行前期申請程序，預計於 2021 年 5 月展開上述工程，制訂整體時間表後會向有關成員報告。
- (iii) 就第(20)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有關康體設施和上蓋、擴闊使用範圍及提供綠化帶和草地，需要等待跟進議員確定工程大綱及範圍，以便合約顧問進行工程預算，稍後並可聯絡康文署商討能否增大公園範圍。

19.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7)項 “TP-DMW238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逸瓏灣、黃宜坳、打鐵嶺及樟樹灘)”，有關黃宜坳小巴站旁的避雨亭，據村長所說，電纜及煤氣管工程已經完工，詢問何時展開避雨亭工程。
- (ii) 第(14)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2019 年完成，但工程地點卻容易發生水浸的情況，詢問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有否考慮上述問題。

待工程完成後，公園將由康文署接手管理。若屆時因颱風下雨而造成海水倒灌，新造的設施沾到海水，維修成本較為高昂，亦會牽涉公帑，故詢問就此事宜可作處理的方案。

20. 朱寶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第(7)項 “TP-DMW238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逸瓏灣、黃宜坳、打鐵嶺及樟樹灘)”，需等待完成煤氣管的工程，才可開始掘路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4 月可以展開有關工程。
- (ii) 有關工程位置或會容易水浸的事宜，合約顧問在進行前期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時，同時製作了有關量度水位的報告，記錄當時潮水漲退最高及最低位的指數。在完成有關研究後，已將 “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的公園位置遷後了 10 米，讓海水於公園前方的行人路段滲透至泥地。合約顧問亦向天文台索取有關潮汐漲退水位的資料，正值颱風天竹的風暴潮汐期最高錄得 3 米，並不超越行人路水平，故在前期可行性研究時已因應水浸的情況預留 10 米距離。於通過相關工程前，亦已在區議會會議上就此事宜進行專題研討。

21. 就第(14)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成員表示合約顧問所提及的是泥涌的情況，而成員所關注的是井頭村的情況。前往榕樹澳魚排當天曾視察工程位置，於颱風山竹吹襲本港時，水位曾浸至後排的村屋。受水浸及海水倒灌的影響，海水會蓋過整個公園，故希望探討改善問題的方法，政府部門可研究設置防波堤的可行性。

22. 就第(8)項 “TP-DMW240 在大埔雅運路近新達廣場的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主席表示於 2021 年 1 月中旬時經過工程位置才得悉工程已經展開，故希望下次有工程進展時，合約顧問可預早通知相關議員，以便他們向居民反映進度。

23. 朱寶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3a/2021 號，有關第(13)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補充預計工程費用為 212 萬元，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二季初展開，為期 11 個月。

24.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詢問上蓋的頂部是否透光。
- (ii) 詢問興建上蓋期間，最近上蓋的升降機會否停用。
- (iii) 詢問雨水是否沿上蓋的支柱流去雨水渠。

(iv) 擬建的行人路上蓋 B 技術上不可行，詢問在現階段能否提出替代方案，還是需要日後提交新的工程建議書，於鄰近地方進行同樣工程。

25. 朱寶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行人路上蓋是透光的，將會採用聚碳酸酯板來達到遮陽擋雨的效果，有關安排亦符合路政署的燈光指引。
- (ii) 在建造上蓋期間，合約顧問將仔細研究是否停用工程範圍附近的升降機，並會採取不同方案，盡量不會在工程期間阻礙市民使用該部升降機。
- (iii) 合約顧問於進行深化設計時諮詢渠務署，並視乎部門意見，考慮以沿地排出或駁渠方式進行排水工程。
- (iv) 因技術上不可行，無法於擬建地點興建行人路上蓋 B。

26. 葉麗莎女士表示，原倡議人曾相約路政署到實地視察，工程位置稍遠的地方設有電錶房，故擬建行人路上蓋 B 位置後方亦難以進行有關工程。

27. 有成員詢問擬建的上蓋是否連接巴士站的上蓋，避免出現撇雨的情況。

28.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涉及升降機塔旁的雨水渠，詢問會否對此進行接駁工程。而是項工程完工後，市民等候升降機時無需撐傘是件好事。但早前大埔太和路的工程因需要設置去水位，導致圍封大部分路段。而進行是項工程期間亦將會封路，而多條大埔區的巴士路線均會在工程位置旁的巴士站靠站，無可避免地會影響現時巴士上落客及乘客候車，故詢問預計封路所帶來的影響有多大。

29. 朱寶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接駁地渠去水方面，即或工程位置旁邊的雨水渠可以去水，仍需諮詢渠務署的意見，合約顧問將去信渠務署跟進有關事宜。
- (ii) 進行是項工程需要圍封附近的主要幹道，並涉及圍封有關巴士站及遷移其位置，與第(3)項“TP-DMW215 於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線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接駁大埔太和路天橋”的封路設計相似。

30. 主席表示，工程進行時影響的範圍比較大，亦需考慮遷移巴士站的位置，故當區議員可稍後與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商討有關事宜。

31. 有成員希望合約顧問可以跟進有關“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的提問，詢問工程的地理位置，以及如康文署接收場

地後出現海水倒灌的情況，簇新的公園被海水浸過，詢問其維修及預防方法。

32. 陳可珊女士表示，現時工程位置已有設施，據她所知，部門暫時沒有收到恆常的水浸報告。有關場地現時是由大埔民政處負責維修，亦未曾接獲有關水浸的投訴，相信在極端情況如百年一遇的颱風山竹下，才會出現水浸的情況。早前到實地視察時，如座椅等設施有被水浸過，應會出現發霉的情況，但暫時並無發現。而合約顧問亦有進行水位的測試，最大的問題應是極端天氣所引致的情況，如出現類似情況，屆時將諮詢土拓署有關設置設施的事宜以應付緊急及突發情況。

33. 有成員表示，位於泥涌的公園位置已遷後了 10 米，而井頭村的公園則沒有遷移，詢問合約顧問早前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是否已經包含就井頭村的位置進行的研究，以評估該處的水浸風險，以致可以應付因潮夕漲退而影響的水位。

34. 朱寶禧先生表示，因受現有場地所限，原本的可行性研究無法以被擋到的情況下進行測試，建議可從物料方面著手以解決問題。當時亦有進行有關潮夕漲退的測試，正值百年一遇的颱風山竹吹襲時，水位記錄最高到 3 米，而井頭村的位置則只錄得 2.1 米。

35. 陳可珊女士表示，一般水位只到 1.7 米，而井頭村為 2.1 米，以普通的情況下公園設施仍能維持正常。至於涉及極端的情況，長遠需要土拓署研究設置防波堤及相關防潮設施的可行性。

36. 有成員表示，他手中有一段片段顯示工程位置百年一遇的水浸情況。雖然政府部門沒有收到相關投訴，但他相信居民並非會投訴公園水浸，而是投訴自己的居所水浸。既然較為內陸的後排房屋也出現水浸，相信前方的公園亦同樣出現水浸，但如在物料設計上可應付有關情況是件好事。他認為興建防波堤是根治問題的做法，除了公園以外，亦希望同時解決後排房屋的水浸問題，故希望如日後提出興建防波堤的工程會得到大家支持。

37. 主席詢問如因水浸情況而需要興建防波堤，有關事宜是否屬於地委會及轄下工作小組可處理的範圍，而成員又可否提出興建防波堤以作為地區小型工程。

38. 陳可珊女士表示，興建防波堤涉及收集數據及進行研究，並需要與土拓署商討有關事宜，而且未知工程的牽涉的範圍有多大。當中亦會涉及許多政府部門，如渠務署、土拓署及康文署等，興建堤壩亦會影響居民住所的景觀，需同時考慮他們的意見，亦需於當中取得平衡。由於興建防波堤的工程龐大，故未能包括於現有井頭村的工程當中。

39. 成員提出的意見概括如下：

- (i) 由於擬建防波堤的位置是海岸保護區，故工程應先經規劃署審批，然後需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意見。以大灘為例，潮汐漲退時水會浸過道路，故亦需要興建防波堤，但需要與漁護署商討有關生態方面的問題。
- (ii) 沒有預期地區小型工程會包括興建防波堤的工程。既然居民有興建防波堤的要求，防止居所水浸應該比景觀重要。考慮到有關工程的程序複雜，或於稍後提交新建議，並希望得到大家支持。

40. 主席報告，第(13)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工程費用為 212 萬元。

41.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費用及文件第(1)至(25)項的報告獲得通過。

42. 主席表示，因疫情期间曾爆發工程群組，希望了解如有確診個案，民政總署會否接獲有關報告，並提供相關指引，以讓合約顧問向區議會報告有關情況。他詢問有關防疫措施的安排，而如果不幸地出現確診個案，該項工程會否因此而停工，以及有甚麼應急措施。

43. 陳可珊女士表示，發展局曾發出電郵予各部門如建築署及民政總署，要求部門轉發注意事項予合約顧問，再將訊息轉達至工程承辦商。進入地盤工作時，工程承辦商需依照及遵守衛生署的指引。詳情可參閱相關指引，民政總署亦已要求合約顧問與承辦商溝通，確保做足防疫措施。暫時仍未收到有關承辦商的確診報告，如有確診個案，部門將會依照衛生署的指引向大埔民政處及議員報告。

(二) 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3/2021 號第(26)項至第(55)項及第(56)項至第(61)項及 WGDW 3b/2021 號)

44. 劉鎮明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26)項 “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圍行車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渠務署表示暫未能進行渠務工程，民政處工程組將先進行車通道改善工程。
- (ii) 第(27)項 “TP-DMW184 大埔林村麻布尾、寨廻和新塘避雨亭連座椅建設工程”：就新塘村加建避雨亭，遷移木柱工程原預計在 2021 年 1 月完成，現正與中電商討工程進度。

- (iii) 第(28)項 “TP-DMW249 元嶺、九龍坑、大窩行人徑改善及擴闊工程”：現已完成招標程序。現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增加撥款至 210 萬元進行此項工程。
- (iv) 第(32)項 “TP-DMW268 船灣選區建避雨亭及座椅(礮頭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園及三門仔近比華利山別墅)”：就礮頭角村及布心排村建避雨亭，現正進行招標。
- (v) 第(37)項 “TP-DMW306 蝦地下村平整鄉村路面”：工程組現正進行土地測量。
- (vi) 第(38)項 “TP-DMW308 維修及改善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20/21)”：工程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開始施工，現時正進行中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費用約為 46 萬元。
- (vii) 第(49)項 “TP-DMW314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一帶更換座椅工程”：土拓署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展開移除舊座椅及垃圾筒等相關工程，並預計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大埔民政處已向倡議人匯報上述進展。
- (viii) 第(51)項 “塘坑東、下坑村及元嶺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就下坑村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工程組現正進行探井及土地測量。

45. 成員就第(26)項 “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圍行車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渠務署由 2020 年 1 月開始進行渠務工程，待工程完成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才可展開行車通道工程。
- (ii) 現時渠務署卻表示未能進行渠務工程，詢問有關原因。
- (iii) 詢問渠務署何時通知有關安排。
- (iv) 詢問行車通道及渠務工程的進度時間表。因有關工程已歷時 10 年，希望能夠盡快完成。

46. 劉鎮明先生表示，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前才收到渠務署的通知，因村民對渠道有意見，故希望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先進行行車通道工程。他補充，是項行車通道工程大約於 4 個月後展開。

47. 成員就第(28)項 “TP-DMW249 元嶺、九龍坑、大窩行人徑改善及擴闊工程”表示，工程現已完成招標並預算增加 10 萬元，但尚未有工程時間表。詢問工程何時展開及完成，以及預計工程為期多久。

48. 劉鎮明先生表示，在農曆新年前已與工程承辦商簽約，大約於 2021 年 3 月

中開始施工，並預計於 2021 年 8 月完成工程。

49. 有成員就第(31)項 “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詢問能否提供工程時間表。

50. 劉鎮明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現時正進行土地測量及樹木評估，暫時未有工程時間表。

51. 成員就第(33)項 “TP-DMW284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8/19)” 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2020 年曾與大埔民政處前往鳳尾圍實地視察，之後沒有接獲有關工程的更新及進度，故希望了解目前情況。
- (ii) 詢問在工程前期是否需要進行土地測量及樹木評估。
- (iii) 詢問工程何時展開及預計工程需時多久。

52. 劉鎮明先生表示，就第(33)項 “TP-DMW284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8/19)” 有關鳳尾圍的信箱，早前已進行測量及探井工程，暫時未有發現地下設施。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將諮詢郵政署的意見，暫時未有工程時間表。

53. 成員就第(38)項 “TP-DMW307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9/20)” 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據他所知，泰亨凹仔已設有系統化信箱，但工程摘要表上只載有 2019 年 12 月 30 日與申請人實地視察，之後就再無更新，詢問當中的詳情。
- (ii) 就竹坑村的信箱工程，詢問招標完成後何時展開工程，以及能否提供工程設計圖。

54. 劉鎮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已在泰亨凹仔設有信箱，預計將於信箱上方加設上蓋，現正諮詢部門的意見。
- (ii) 有關竹坑村加裝太陽能燈的工程，在農曆新年前已與工程承辦商簽約，大約於 2021 年 3 月中至 3 月尾展開工程及提供信箱設計的圖樣。

55. 成員就第(51)項 “塘坑東、下坑村及元嶺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 表示，下坑村的工程現正進行探井及土地測量，詢問能否提供其餘兩村的工程時間表。

56. 劉鎮明先生表示，塘坑東的原訂工程位置為路政署的工程地盤，故尚未確定是項工程實際位置，並需要與工程倡議人確定新工程位置。就元嶺的工程，現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57. 成員就第(44)項“改善林村放馬莆天后廟正前方的排水系統及美化工程”表示，2020年中到實地視察後，工程就沒有更新進度，早前亦曾有成員反映有關問題，故詢問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就是項工程有沒有任何更新。

58. 劉鎮明先生表示，因第(44)項“改善林村放馬莆天后廟正前方的排水系統及美化工程”牽涉的範圍較大，需要進行初步設計，才可相約工程倡議人到實地視察，以商討工程範圍及內容。

59. 主席報告，第(28)項“TP-DMW249 元嶺、九龍坑、大窩行人徑改善及擴闊工程”的工程費用增加至210萬元。

60.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61. 葉麗莎女士就第(58)項“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報告如下：

- (i) 民政總署(工程組)在2020年11月10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避雨亭9米長、3米闊及2.5米高。暫擬整體工程估算造價190萬元。
- (ii) 大埔民政處已諮詢倡議人，並就避雨亭會否需要照明裝置的查詢及意見，轉交民政總署(工程組)跟進。
- (iii) 大埔民政處現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申請前期工程費用30萬6千元(包括顧問費用、探井費用及樹木調查費用)。

62. 葉麗莎女士就第(56)至(61)項工程報告如下：

- (i) 第(56)項“TP-DMW272 改善三門仔碼頭”：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表上，請成員參閱。
- (ii) 第(57)項“TP-DMW274 在大埔頭路部分路段增設行人通道”：大埔民政處將會安排相關部門在2021年2月24日與兩位跟進議員實地視察。
- (iii) 第(58)項“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剛才

已在會議上報告。

- (iv) 第(59)項 “大埔社區中心側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現階段工程選址 25B 小巴站位置未有定案，正等待運輸署進一步回覆，需待確定有關進展才可申請興建上蓋的前期費用。大埔民政處在 2021 年 2 月已再次促請運輸署盡快回覆有關搬遷 25B 小巴站的進展。
- (v) 第(60)項 “大埔南運路近運頭塘邨運來樓加建上蓋工程”：民政總署（工程組）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上蓋 55 米長、3 米闊及 2.8 米高，暫擬整體工程估算造價為 870 萬元。早前曾諮詢跟進議員的意見，跟進議員表示需再次蒐集地區意見，以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工程。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跟進議員回覆決定擱置是項工程，故是項工程將會於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 (vi) 第(61)項 “大埔太和廣場巴士總站擴建及改善工程”：上述工程大綱項目，包括整體改善太和廣場巴士總站交通狀況交由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相關的工作小組跟進。更換燈光設施已完成，而增設座位的建議已擱置，是項工程將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上刪除。

63. 主席報告，第(58)項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的前期工程費用為 30 萬 6 千元。

64.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及前期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三) 由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3/2021 號第(62)項至第(78)項)

65. 張桂恩女士報告如下：

- (i) 第(62)項 “TP-DMW244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太和體育館、富亨體育館、富善體育館、大埔體育館及大埔墟體育館的飲水機現待機電署完成安裝工程後進行驗水程序，整項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 (ii) 第(63)項 “TP-DMW298 改善大埔海濱公園花海園景設施及行人通道工程”、第(64)項 “TP-DMW299 改善大埔區公園及遊樂場設施工程”、第(65)項 “TP-DMW300 大埔區康樂體育場地及區內的重點交匯位置美化工程”及第(66)項 “TP-DMW301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設施及場地進行緊急維修或場地改善工程”：工程已於 2020 年 12 月開展，預計 2021 年 3 月完成。
- (iii) 第(67)項 “TP-DMW302 大埔區公園及遊樂場滅蚊機工程”：工程已

於 2021 年 2 月上旬完成。

- (iv) 第(68)項 “TP-DMW303 大埔海濱公園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3 月開展，2022 年第一季完成。
- (v) 第(69)項 “TP-DMW304 於全安路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開展，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 (vi) 第(70)項 “TP-DMW305 大埔梅樹坑遊樂場改善工程”：建築署現正進行採購程序，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展開，2021 年 4 月完成。
- (vii) 第(71)項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現待署方技術小組審核第一期工程建議。如有進一步消息，將會通知工程倡議人。
- (viii) 第(72)項 “TP-DMW318 大埔廣福休憩處現有座椅加建上蓋工程”：建築署現正進行相關程序如繪畫圖則及計算工程費用等，待工程開展日期落實後，便會通知跟進議員。
- (ix) 第(73)項 “TP-DMW319 改善廣福橋花園”：建築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更換 16 張公園座椅，而蔭棚則需待建築署進行翻新廣福橋花園時一併更換。
- (x) 第(74)項 “大埔頌雅路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建築署已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進行地下設施探測工作，現待建築署回覆探測結果及工程可行性。
- (xi) 第(75)項 “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建築署已提交圖則，現待署方技術小組進一步研究工程細節。
- (xii) 第(76)項 “TP-DMW311 大埔區大埔體育館美化工程”：工程已於 2021 年 1 月開展，預計於 2021 年 3 月完成。
- (xiii) 第(77)項 “TP-DMW312 大埔區元洲仔公園設置空氣淨化器工程”：工程已於 2021 年 2 月完成。
- (xiv) 第(78)項 “TP-DMW313 大埔區康樂體育場地更衣室及洗手間改善工程”：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5 月開展。

66.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68)項 “TP-DMW303 大埔海濱公園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詢問增設 6 部飲水機是否需時一年之久，屬於重新安裝還是純粹更換有關飲水機。
- (ii) 就第(74)項 “大埔頌雅路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詢問預計何時能夠提供有關增設平衡槓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67. 張桂恩女士回應如下：

(i) 就第(68)項 “TP-DMW303 大埔海濱公園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 ，有關工程是重新安裝飲水機，安裝程序比較繁複，涉及由機電署畫圖、購買及安裝機件，完成安裝後要進行驗水，而水務署亦需審批由工程部門提交的圖則，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準備及施工，約需一年時間。預計工程於今年展開，明年完成。

(ii) 就第(74)項 “大埔頌雅路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待建築署完成報告後，檢視工程位置的地下設施會否影響進行是項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3 月收到相關報告。

68. 有成員詢問第(68)項 “TP-DMW303 大埔海濱公園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 安裝的飲水機是否為最新款式，可供斟水及直接飲用。

69. 張桂恩女士表示，建議安裝的飲水機為斟水式及噴射式，可供斟水及直接飲用。

70. 主席宣布以上報告獲得通過。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3/2021 號第(79)項至第(81)項)

71. 伍志強先生報告工程第(79)項 “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 、第(80)項 “大埔舊墟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 及第(81)項 “太和港鐵站大堂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暫時沒有進一步更新。

72. 主席表示，早前曾邀請負責自助圖書站的職員於非正式的會議上匯報相關詳情，相關成員將會繼續跟進有關項目，他亦希望如自助圖書站的評估及檢視完成後，康文署可於地委會會議上匯報進度，亦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程。

73. 伍志強先生表示，有關自助圖書站的工作小組正準備報告，但因疫情關係，暫時未能收集部分數據。如有最新消息，將於會議上向成員報告。

74. 主席宣布以上報告獲得通過。

(五)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3/2021 號第(82)項至第(83)項)

75. 陳錦盛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82)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興建寵物公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正進行評估工作。
- (ii) 第(83)項 “大埔太和邨亭和樓對出空地設置健體設施”：早前已聯同工程倡議人到另一個地點實地視察，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現正就上述地點進行初步評估工作。

76. 就第(83)項 “大埔太和邨亭和樓對出空地設置健體設施”，工程倡議人表示已得知有關部門及合約顧問正進行評估工作，如有進一步消息，希望部門可以更新有關進展。

77. 陳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會跟進有關工程，如有最新消息，會再與工程倡議人聯絡。

78. 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III. 審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4/2021 號及 WGDW 5/2021 號)

79. 主席表示，大埔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 3 份由區議員提交的 2020 至 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書。工作小組現需考慮是否支持該 3 項建議，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議人擬訂的緩急優次，以供地委會進一步考慮。

80. 工作小組通過該 3 項工程建議及其擬訂的優次，以供地委會於 2021 年 3 月的會議上進一步考慮。

IV. 其他事項

81.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82.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83. 會議於下午 4 時 19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3 月